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81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山东宣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东区19幢2单元601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工业印刷机器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炼钢厂转炉；制茶机械；清理废弃材料用机械工具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